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115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2011510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11510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及「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補充說明」，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9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5755241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群別」，故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群別之總數，113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1,153名。
- 三、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及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 四、檢附「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一覽表及「新北市113學年度適性輔導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補充說明—免附實施要點

輔導室 收文:113/01/03



1130000022

有附件



(計畫)之競賽項目」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